江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江劳人仲案科〔2026〕第318号

申请人：张明远，男，1992年3月14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澄湖区云杉路88号6栋1203室，联系电话：13900001234。

被申请人：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澄湖区科创大道188号。法定代表人：李静宜。

申请人张明远因劳动报酬争议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依法受理后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张明远与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均到庭参加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6月入职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6年2月，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尚欠部分绩效工资。

被申请人辩称，相关款项已按内部结算规则支付，并提交工资表、考勤记录及由电话13800005678发送的沟通记录。

江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续）

江劳人仲案字〔2026〕第318号

经审理查明：张明远与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合同载明联系电话为13900001234，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9203140 12X。双方对基本身份信息无异议。

本委认为，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绩效考核材料不足以证明全部款项已经支付，应当向张明远补发绩效工资人民币12,600元。

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张明远支付绩效工资人民币12,600元。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专用章